

# “小米案”适用3倍惩罚性赔偿

## 深圳中院首用书证提出命令解决侵权利润率计算难题

□ 本报记者 章宁旦 唐荣 □ 本报通讯员 吁青

司法实践中，惩罚性赔偿制度有效落地的最大阻碍在于，如何解决赔偿基数证明难题以及如何规避因惩罚性赔偿放大效应导致的错伤风险。

前不久，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审理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小米科技公司）诉深圳市小米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小米公司）等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中，积极适用书证提出命令和依职权调查取证，有效解决了赔偿基数的事实认定难题，并据此对该案适用3倍惩罚性赔偿，判令被告赔偿3000万元。

《法治日报》记者近日采访了解到，作为全国首例在惩罚性赔偿中适用书证提出命令的案件，深圳中院在有效解决赔偿基数证明难题的同时，充分肯定被告自身对获利的贡献，合理酌定贡献率和惩罚性倍数，有效规避因惩罚性赔偿放大效应导致的错伤风险，从而使原告双方在一审宣判后均服判息诉，对如何精细化适用惩罚性赔偿作出了良好示范。

### 深圳小米构成商标侵权

小米科技公司诉称，深圳小米公司在天猫网络商城上开设名为“小米数码专营店”的店铺，面向全国范围长时间、大规模实施侵犯原告商标专用权，构成不正当竞争的行为。

小米科技公司认为，深圳小米公司销售区域广，侵权性质严重，请求依照其获利，适用惩罚性赔偿。请求判令深圳小米公司立即停止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在天猫网站首页位置刊登声明消除影响，赔偿小米科技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

深圳小米公司辩称，其销售的部分商品与涉案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不相同不类似。公司于2012年12月成立之日即使用该名称，未做变更，受让时涉案天猫店铺名称就为“小米数码专营店”，该网店名称是天猫公司根据店铺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依据天猫相关规则自动生成，被告深圳小米公司依法享有“小米”字号使用权。

深圳中院一审查明，自2019年2月2日起，深圳小米公司在该店铺中销售充电器、移动电源、风扇、按摩仪



### 侵权利润率计算

等182款被诉侵权商品，在每个被诉侵权商品的销售页面上左上角都使用了“小米数码专营店”字样，销售金额共计1.54亿元，在其中114个商品的销售标题中标注“小米数码专营店”“小米专营店”“小米”，销售金额共计1.35亿元；在其中10个商品的销售标题中标注“适用于……小米”“适用于小米”“通用小米”。

法院审理认为，小米科技公司使用于手机商品上的“小米”商标属于驰名商标，深圳小米公司的行为构成商标侵权及仿冒字号的不正当竞争。据此，深圳中院作出一审判决，判令深圳小米公司自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停止在销售的相关商品标题上使用“小米数码专营店”“小米专营店”“小米”，立即停止使用“深圳市小米贸易有限公司”企业名称、“小米”字号，连续30日在店铺首页刊登消除影响声明，赔偿小米科技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3000万元。

### 有效适用书证提出命令

司法实践中，由于知识产权的无形性，侵权行为隐蔽性，知识产权侵权损害的相关事实往往由被告掌握，赔偿证据呈现“结构性偏在”现象，赔偿基数的相关事实难以被公平地发现，极大地制约了惩罚性赔偿制

度的适用，阻碍了惩罚性赔偿制度在惩戒和预防侵权中发挥应有的效用。

“我们受理该案后，根据原告的申请，向天猫平台调取了被告店铺的被告商品交易记录，对被告2年多、超1.5亿元、近560万条的详细销售记录进行准确查明认定，由此查实被告的侵权经营数额。”该案主办法官张婷介绍说。

与此同时，为了确定侵权经营产生的利润，法院以书面裁定书的形式向被告作出书证提出命令，责令被告在指定时间内提交自己进货的发票凭证、付款凭证等，用以解决赔偿基数的事实认定问题。

“我们用书证提出命令这项证据制度，责令被告提交这些保存在其手上能够证明利润率的证据，并且明确告知被告，如果不提交的话，法院将采信原告的主张。”张婷说。

审理中，由于深圳小米公司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供证明利润率的证据，法院就此推定小米科技公司就该证据所涉证明事项的主张成立，以同行业企业的利润率30.78%确定本案利润率。

张婷告诉记者，这也是书证提出命令这项制度的意义所在。“它通过制度设计解决了被告有证据不

拿出来的问题，进而解决了计算赔偿基数证明难的问题。”

记者注意到，书证提出命令的适用使该案顺利解决了利润率的认定问题，而利润率是计算赔偿基数的要件之一，利润率算不出来赔偿基数无法计算，赔偿基数又关系着惩罚性赔偿的适用。书证提出命令制度的合理有效适用不仅限于利润率，还有助于认定赔偿相关的很多其他要件。

### 厘清贡献规避错伤风险

在知识产权赔偿纠纷中，如何认定涉案商标对侵权方获利的贡献率，也是案件审理中需要解决的一大问题。

记者了解到，在该案审理中，深圳中院充分考虑涉案商标和字号的知名度以及在销售市场（电商平台）主要销售特点，结合相关客观事实，在肯定原告商标、字号对被告获利贡献的同时，也肯定了被告自身经营对获利的贡献。

结合上述查明的事实与证据，一审法院考虑被告故意侵权，侵权时间长、范围广、规模大，被告结合多种侵权行为实施，以招商行为扩大范围实施，在有被投诉经历后对类似行为再次实施，被告的巨大获利容易导致心存侥幸继续实施等因素，酌情适用3倍惩罚性赔偿。

张婷介绍说，为了使赔偿倍数的认定与侵权行为的性质和情节相适应，有效发挥惩罚性赔偿的惩治和预防侵权功能，法院在考量该案赔偿倍数时，不仅全面衡量被告的主观过错和现有侵权情节，也评估巨大获利可能会带来的再次侵权风险；不仅考虑个案情况，也考虑同类案件的认定，使倍数的认定符合比例原则，使其他主观过错和侵权情节更为严重的情况能够适用更高惩罚性倍数的空间。

一审宣判后，双方当事人均服判不上诉，判决生效。

“我们判后对双方当事人进行了调解，原告主动放弃了部分赔偿，让被告能够有能力重新回归市场合法经营，并立志发展自主知识产权。”张婷说，惩罚性赔偿只是手段，最终目的还是引导全社会形成尊重知识产权、崇尚创新的风气，进而营造一个好的营商环境，鼓励创新创造行为。

制图/高岳

□ 本报记者 赵红旗

## 学生离校后遇事故状告学校被驳回

学生离校后发生事故，学校该不该承担赔偿责任？

2020年11月13日，河南省郸城县某中学学生高某放假离校，于次日下午驾驶两轮电动车搭载2名小伙伴撞上停放在公路边的一辆货车尾部。事故造成高某当场死亡，2名小伙伴受伤。经郸城县交警大队认定，货车车主与高某负此次事故的同等责任。事故发生后，高某父母以学校没有尽到安全防范教育职责为由，将学校起诉到法院，索赔各项费用共计30万元。

一审法院认为，被告某中学放假与原告之子高某因交通事故损害的发生之间并无直接因果关系，对高某发生的损害不存在过错，但高某生前系平时寄宿在被告处的不满14周岁的学生，该损害发生的原因与被告平时不注意安全防范知识教育有一定的关联性。依据公平原则，判决被告一次性补偿原告3万元。

一审宣判后，被告某中学不服，提起上诉。

近日，河南省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依法撤销一审判决，驳回学生父母的诉讼请求。

周口中院经审理认为，从学校责任的空间角度来说，学校的责任范围应是从学生进入校门到出校门。对于学生在脱离学校管控之外的场合，要求学校对学生的行为及受到的伤害承担责任，属于过分加大学校的责任，既不现实也不合法。本案中，事故不是发生在学校内，也不是发生在上学时间，学校对于高某正常离校后的安全不负有保障义务，对该事故的发生没有过错，不应该承担赔偿责任。

周口中院员额法官朱雪华认为，法官办案应杜绝“和稀泥”式的判决。一审法院以高某父母的损失迟迟未得到实际侵权人赔偿，考虑到双方经济状况等因素，判令被告某中学给予高某父母一定的补偿，适用公平原则不当，明显加重了学校的责任。

## 为诈骗窝点建设网站嫌疑人落网

□ 本报记者 刘志勇 □ 本报通讯员 何瑾

为境外诈骗分子提供网络技术支持，同样涉嫌犯罪。湖北省襄阳市公安局樊城分局反诈中心民警近日抓获一名为境外诈骗窝点建设直播网站的犯罪嫌疑人雷某。

1月22日，樊城分局王寨派出所接到市民报案，称其通过网络直播间收看直播，学习“炒股”技巧，共“投资”73.5万元，回报却迟迟不能提现，想要提现还要再交一笔“软件费”，意识到被骗而报警。

接到报案后，警方迅速锁定建设直播网站的嫌疑人雷某，并在湖南省衡阳市高新区将其抓获。经讯问，雷某是一家网络信息技术公司的负责人。2021年11月以来，受境外诈骗窝点人员怂恿，雷某明知对方使用直播网站从事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活动，仍然为其提供互联网接入等技术支持，非法获利5万元。39个直播网站涉及全国45起案件，涉案金额1000多万元。

目前，嫌疑人已被刑拘，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 “有毒糖果”借传销快速蔓延至全国多地

## 绵阳破获一起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案

□ 本报记者 杨敏多 □ 本报通讯员 岳波

近日，四川省绵阳市公安局经过数月侦查，侦破一起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案，全方位摧毁“产、宣、销”链条，抓获违法犯罪嫌疑人26人，涉案资金高达3.2亿元。

2021年7月25日，绵阳市公安局接到市场监管部门移交的一条重要线索：一群人在绵阳市仙海风景区一家商务酒店开展“家庭和诣 财富论坛”活动，推销“锦阁牡蛎肽”保健食品。正当该伙人大肆吹嘘该产品的神奇功效时，执法人员进入酒店将其当场查获。后经检验，这种压片糖果类的产品里含有国家明令禁止在食品中添加的他达拉非成分。

绵阳市公安局根据线索迅速开展深入调查，一条涉及全国多地的链条逐渐浮出了水面。调查发现，2019年1月，黄某以其父亲的名义在外省注册了倍某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某堂公司），并任执行董事长。他组织人员多次在四川、贵州等地以发展代理的传销模式，宣传推介其公司含有他达拉非成分的“锦阁牡蛎肽”产品。

绵阳市公安局随即成立了以市局食药环侦支队、经开区分局为主力军的专案组，开展全方位侦查。针对该案涉及地区广泛、链条多元的特点，专案组同步派出多个侦查小组，辗转四川、广东、广西、海南等地开展工作。在倍某堂公司在外省租用的发货仓库里，现场查获了大量未销售的“锦阁牡蛎肽”压片糖果，及时调取入库数据和销售数据，固定了涉案证据。

经调查，2019年1月以来，犯罪嫌疑人黄某利用注册的倍某堂公司，伙同公司股东兼财务田某等人，在明知对方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资质的情况下，委托马某为其公司生产含他达拉非成分的“锦阁牡蛎肽”压片糖果。马某又联系韦某皓、韦某领兄弟，让他们在黑加工窝点将他达拉非添加进糖果产品中，按照每粒糖果17元至25元不等的价格邮寄给自己。收到糖果后，马某在印刷的包装盒上假冒某科技有限公司食品生产资质，并冒用某明星肖像，完成包装后再以每粒糖果3.5元的价格销售给倍某堂公司。

黄某还以其妻子注册的贸易公司名义，在微信上申请注册公众号，成立倍某堂网上商城，按照每盒（4粒压片糖果）188元的价格销售“锦阁牡蛎肽”产品，牟取暴利。为了扩大销售量，他们还发展了4个层级的代理商，交纳2980元为区代理，交纳19800元为市代理，交纳6万元为省代理，交纳30万元就可以成为总代理。不同级别代理商可以继续发展客户，并从中享受现金分红和产品折扣，一张销售“黑网”快速在全国多地展开。

□ 本报记者 罗莎莎 □ 本报通讯员 李磊

近日，江苏省响水警方捣毁一个为网络诈骗、盗号提供服务的“黑产集市”，抓获犯罪嫌疑人4名，查封涉案电子数据4.7T，从中提取公民个人信息1.1亿条，非法黑客工具200余款，并同步查明各类犯罪线索200余条。

2021年4月，响水县公安局网安大队民警在工作中发现网民赵某频繁通过家庭宽带实施网络攻击活动，调查后发现其加入了名为“1008社群”的组织。

经查，该组织充值298元起即可入会，成为会员后就可以获得网络黑灰产“宝盒”使用权限和“黑客交流交易群组”进群资格，群内免费提供资源对接、业务推荐、技术共享等所谓的“超值服务”。

据警方介绍，“1008社群”专门做了“百宝箱”网站，涵盖网络扫描、渗透测试密码破解、Web漏洞扫描等200余款黑客工具，极大地降低了“菜鸟”黑客实施违法行为的门槛。

随后，响水县公安局成立专案组开展侦查，调查过程中，警方发现群内十分活跃，公民身份信息、未实名的手机黑卡、“各类平台僵尸号大甩卖”等各类违法违规的网络黑灰产都直接摆在台面上进行“叫卖”，堪比“集市”。

进一步掌握涉案团伙的组织架构、人员分工等情况后，专案组展开集中抓捕，并对涉及的两个涉案团伙

实施全链条打击，抓获“1008社群”网站站长刘某、管理员况某及群内活跃人员徐某等4名犯罪嫌疑人。记者从响水警方获悉，已经有不少人从群里学到了所谓的技术“出路”了，其中，被抓获的犯罪嫌疑人徐某，在群内学会了非法“引流”技术，给境外赌博网站拉人头达上万人，违法所得25万余元。

经查，短短两年间，嫌疑人共组建7个会员群，每个群300到500人不等，仅通过他们担保的交易就达1000余笔，金额达370余万元。

警方进一步针对该案研判拓展线索，先后组织开展了2次全国集群战役，截至目前，累计抓获相关犯罪嫌疑人130余名，涉及广东、四川、吉林、重庆等20余个省市。

情况下，将所集款项大部分用于偿还前期借款本金、支付高额利息和巨额储值费用，其他用于个人购买房产、豪车、高消费等。

一审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陈某清集资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被告人李某可犯集资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9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万元。第三至第八被告人行为均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2年6个月至7年6个月不等，并处罚金人民币20万元至30万元不等。

该案8名被告人均服判不上诉，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

□ 本报记者 范天骄 □ 本报通讯员 何德慧 胡德红

## 虚开增值税发票案主犯获刑二十年

安徽绩溪三十九人特大涉税案一审宣判

利用400多家“空壳公司”，大肆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还大量伪造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印章虚构业务合同。近日，安徽省宣城市绩溪县人民法院对张某某等39人特大涉税案作出一审宣判。

法院查明，被告人张某某系宣城市大凌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凌公司）实际控制人，该公司为管理平台，无实际业务。2015年以来，张某某为牟取非法利益，纠集被告人张某某、王某、吴某等人，以大凌公司为管理平台，陆续成立财务部、业务发展部等部门，注册、租用、购进“空壳公司”（已查证445家），长期从事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等违法犯罪活动。

被告人洪某琦、程某震、孙某龄等人明知张某某从事虚开发票犯罪活动，仍参与注册“空壳企业”、管理办事处等相关公司等事务，形成了以张某某为首要分子，张某某、王某、吴某为主要成员，洪某琦、程某震、孙某龄等人为一般成员的犯罪团伙。

2015年10月至2020年4月，张某某安排张某某、王某等人对接、介绍，以收取开票费的方式，采取虚构业务往来、虚假资金走账等手段，通过王某等人从其控制的400余家公司及经营部，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43万份，价税合计4513.7亿元，税额456.6亿元，已认证抵扣税款452.2亿元；虚开增值税普通发票8575份，价税合计856.6亿元。

同时，张某某在无真实货物交易的情况下，安排王某、吴某、张某某对接，以支付开票费的方式，采取虚构业务往来、虚假资金走账等手段，通过被告人高某勇等人介绍，从山东某石化集团有限公司等35家上游石化公司或“空壳企业”，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共计4209份，价税合计18.477亿元，税额2.2亿元，已认证抵扣税款219.2亿元。张某某还介绍上游石化公司为周某松等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334份，价税合计1.29亿元，税额0.177亿元，均已认证抵扣。

为应对税务部门检查，该团伙从司某林、王某等人处购买伪造的通行费发票、加油发票1万余份；安排公司员工伪造国家机关印章5枚及公司、事业单位印章20枚。

下游人员郑某勇等25人为牟取非法利益，在无真实业务往来的情况下，从张某某控制的公司及经营部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至相关公司进行认证抵扣、虚开增值税普通发票，并从中赚取好处费。

绩溪法院依法作出一审宣判，张某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虚开发票罪，持有伪造的发票罪，伪造国家机关印章罪，伪造公司、事业单位印章罪，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20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其余38名被告人均获刑罚。

## 青岛警方侦破特大制贩毒案

□ 本报记者 曹天健 □ 本报通讯员 刘海青

不久前，山东省青岛市公安局禁毒部门联手内蒙古、宁夏、河南等地公安禁毒部门，侦破一起特大制贩毒案，抓获制贩毒品犯罪嫌疑人50余人，捣毁制毒工厂和窝点4处，缴获制毒设备20多套，制毒原料约2吨，打掉一个横跨多省的制贩毒网络。

2021年11月，青岛市公安局崂山区分局禁毒大队在侦办一起贩卖毒品大麻案时获得线索，犯罪嫌疑人戴某称自己可以搞到冰毒，警方迅速组成专案组展开侦查发现，戴某男友李某与制毒前科人员初某关系密切。李某2014年因贩毒获刑10年，后因患重病被假释。假释出狱后，李某联系到具备化学知识的初某，出资10万元用于初某前期购买制毒设备、制毒原料，同时通过混迹毒品圈的戴某推销冰毒。

了解情况后，专案组民警赶到威海市，在当地警方配合下，对初某住处及制毒窝点进行摸排，最终确认初某在威海市环翠区的住处进行制毒实验，在租用的一处废旧厂房内制毒。

专案组侦查发现，初某制成首批冰毒后，计划携带毒品前往青岛，向李某交付，专案组立即出动将二人抓捕。李某、初某等人落网后，警方在威海市将制毒窝点捣毁，初某团伙张某某和赵某也被警方抓获。

经审查，民警获知初某在北方某地还有2个规模较大的制毒工厂，遂赶到当地，将正要回家过年的2名制毒团伙成员抓获。

专案组随后将向初某提供制毒原料的滕某等人抓获。李某、戴某在外省的数十名下线也被警方抓获。目前，该案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 奎屯办理一起非法侵入住宅案

□ 本报记者 潘从武 □ 本报通讯员 高静雯

近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奎屯市人民检察院办理了一起非法侵入住宅案。

经查，被告人李某（化名）与被害人王某（化名）是同事，在日常工作中对王某产生了好感，得知王某一个人生活后，为寻求刺激想窥探王某的私生活。一日，李某趁王某不在，偷偷拿走王某落在办公桌上的家门钥匙，并复制了一把放在身上。随后，李某趁偷进入王某家中。第3次进入王某家中时，被还未入睡的王某发现。王某害怕之下报警，李某被警方当场抓获。

奎屯市检察院依法对犯罪嫌疑人李某以非法侵入住宅罪提起公诉，李某被奎屯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